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中信证券接受常宝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相关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上述专业意见；
-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序言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根据上市公司与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潍坊嘉元及金鹏置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什邡康德医院(有限合伙)、什邡康盛医院(有限合伙)、什邡康强医院(有限合伙)、什邡康裕医院(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常宝股份向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 100%股权;向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向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高投资 100%股权。上述资产预估值为 80,691.31 万元,经常宝股份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整体预估作价为 99,212.59 万元。同时,常宝股份拟采用锁价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78.61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中信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交易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

目录

声明与承诺.....	I
序言	II
目录	III
释义	1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4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4
三、关于重组事项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5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6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之核查意见	6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7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9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0
（四）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1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1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2
（二）标的资产业务与经营风险	14
（三）商誉减值风险	15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15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6
九、关于重组预案其他披露事项核查意见	16
（一）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16
（二）股票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17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8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1
十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2
（一）内部审核程序	22
（二）内核意见	22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中信证券、本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预案	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市公司、常宝股份	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常宝投资	指	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民嘉业	指	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民投	指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置业	指	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嘉愈医疗	指	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什邡康德	指	什邡康德医院（有限合伙）
什邡康盛	指	什邡康盛医院（有限合伙）
什邡康强	指	什邡康强医院（有限合伙）
什邡康裕	指	什邡康裕医院（有限合伙）
什邡二院	指	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洋河人民医院	指	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山医控股	指	山东市立医院控股集团股份公司
威海经贸	指	莱钢集团威海经贸有限公司
潍坊嘉元	指	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瑞高投资	指	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
单县东大医院	指	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海威置业	指	山东海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		含义
江苏国投洪瑞	指	江苏国投洪瑞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90%股权及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及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常宝股份向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 100%股权；向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向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高投资 100%股权，并同时向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陈东辉、陈超、罗实劲、王建新、张文军、严帆、余志庆、干萍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常宝股份向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二院 100%股权；向嘉愈医疗、金鹏置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向嘉愈医疗、潍坊嘉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高投资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常宝股份向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陈东辉、陈超、罗实劲、王建新、张文军、严帆、余志庆、干萍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嘉愈医疗、金鹏置业、什邡康德、什邡康强、什邡康盛、什邡康裕、潍坊嘉元
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	指	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陈东辉、陈超、罗实劲、王建新、张文军、严帆、余志庆、干萍 10 名特定投资者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第一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7 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的资产交割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什邡康德医院（有限合伙）、什邡康盛医院（有限合伙）、什邡康强医院（有限合伙）、什邡康裕医院（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简称		含义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什邡康德医院（有限合伙）、什邡康盛医院（有限合伙）、什邡康强医院（有限合伙）、什邡康裕医院（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国投洪瑞投资有限公司、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金杜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发行股份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安排等内容，并经常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的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嘉愈医疗、金鹏置业、潍坊嘉元、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均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具体内容包括如下：

“本企业已向常宝股份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

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重组事项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2016年12月6日，上市公司与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潍坊嘉元及金鹏置业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什邡康德医院（有限合伙）、什邡康盛医院（有限合伙）、什邡康强医院（有限合伙）、什邡康裕医院（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在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均约定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常宝股份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收购；（2）常宝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收购；（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若上述任一条件未成就，自该条件未成就之日起协议自动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生效条款的约定，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包括的主要内容有：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新增股份的锁定期、盈利预测补偿、过渡期损益及安排、交割安排、目标公司人员安排、陈述保证及承诺、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及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相关协议主要条款齐备，协议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潍坊嘉元及金鹏置业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什邡康德医院（有限合伙）、什邡康盛医院（有限合伙）、什邡康强医院（有限合伙）、什邡康裕医院（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议》、《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交易购入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之核查意见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

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的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主要从事综合医院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处行业为“Q卫生和社会工作——Q83卫生”。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的瑞高投资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业务，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瑞高投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单县东大医院，单县东大医院主要从事综合医院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瑞高投资所处行业为“Q卫生和社会工作——Q83卫生”。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全科医疗服务作为我国重点扶持的鼓励类产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和瑞高投资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本次标的公司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和瑞高投资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对于标的公司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和瑞高投资中房屋所有权权属瑕疵，本次交易相关方已作出相关承诺和安排，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和瑞高投资2015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均不超过4亿元，公司从事综合医院服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足额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预计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732.00 万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达到 49,742.00 万股，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标的公司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为什邡二院100%股权、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及瑞高投资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手方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金鹏置业、潍坊嘉元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及瑞高投资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持有的什邡二院100%股权、嘉愈医疗和金鹏置业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以及瑞高投资全体股东持有的瑞高投资100%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什邡二院100%股权、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及瑞高投资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常宝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原有业务和综合医院

服务双主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改变与提升，增强了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购买什邡二院100%股权、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及瑞高投资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坚已经出具了承诺，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用管、锅炉管和机械管等专用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什邡二院100%股权、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及瑞高投资100%股权，主营业务将变为原有业务和综合医院服务双主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什邡二院、瑞高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洋河人民医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目前情况，预计上市公司将继续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坚未控股其它医疗服务类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坚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手方嘉愈医疗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常宝股份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216 号），常宝股份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

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手方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金鹏置业、潍坊嘉元出具的说明和确认文件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什邡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及瑞高投资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嘉愈医疗、什邡康德、什邡康盛、什邡康强、什邡康裕持有的什邡二院100%股权、嘉愈医疗和金鹏置业持有的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以及瑞高投资全体股东持有的瑞高投资100%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包括什邡二院 100%股权、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以及瑞高投资 100%股权。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可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拟注入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关于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终止或取消；

(2) 未能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3) 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4) 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3、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有关工作完成后，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评估值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分别为什邡二院 100%股权、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及瑞高投资 100%股权。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 80,691.31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65.59%，增值率较高。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仍可能出现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从而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5、配套募集资金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资产的建设。配套资金投入后，标的资产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率将得到有效的提升。虽然公司已就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和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证券市场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将对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产生不利影响。

6、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随着本次交易的实施，常宝股份的所有者权益及股本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未来若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自身利润水平不及预期，则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7、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资产存在部分房产权属证明不完善的情形，标的资产正就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权属证明不完善情况的房产积极办理有关产权证书，相关规范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

针对上述情况，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承诺将督促相关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之前尽量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相关房产的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各重组交易对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瑕疵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业务与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何邳二院、洋河人民医院及瑞高投资（单县东大医院持股平台），随着国家大力推进医疗服务行业的改革，未来医疗服务行业的市场化水平将不断提高，本次重组标的在各自区域将面临公立医院、盈利性医院和社区卫生所以及未来将不断涌现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提供者的竞争。本次重组后，若标的公司无法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持续优势，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医疗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医疗服务行业中，上述人才相对比较稀缺。如果上市公司无法吸引和留住足够数量的优质人才，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医疗事故风险

医疗事故风险是指医护人员在提供医护服务的过程中因手术失误、误诊、医疗器械故障等原因对患者造成损害的风险。受患者个体差异、医护人员素质高低、病情复杂程度、医疗条件等因素的限制，医院在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医疗事故风险。本次交易的标的医院建立了严格的规章制度、操作规范，重视对医护人员执业能力的培养，提高医疗设施的安全防护质量，最大限度地降低医疗风险，但仍难以彻底杜绝医疗事故发生的风险。

4、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常宝股份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用管、锅炉管和机械管等专用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宝股份将进入医疗服务行业，形成专用钢管生产与医疗服务双主业的业务格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经营风险。

作为专用钢管生产领域的优势企业，常宝股份通过本次收购首次进入医疗服务领域，尽管上市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从企业文化、团队建设、经营架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但由于两个行业跨度较大，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使上市公司在保持原有竞争力的同时保证标的资产在上市公司平台下稳健的经营并取得较快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对未来上市公司的业务整合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的实现收益，则确认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

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进行了调查，审阅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重组预案其他披露事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2016 年 9 月 8 日，上市公司发布《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正式进入重组程序，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6 年 9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2016 年 9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进展。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

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 月 7 日，上市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进展。

2016 年 11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2016 年 11 月 15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上市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进展。2016 年 11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上市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前复牌。2016 年 12 月 1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工作进展。

（二）股票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中小板综合指数和证监会制造业指数波动情况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常宝股份收盘价	中小板综合指数	制造业 (证监会指数)
2016/7/28	11.22元/股	11430.35	3426.53
2016/8/24	13.13元/股	11799.01	3520.14
涨跌幅	17.02%	3.12%	2.73%

常宝股份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17.02%，扣除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3.12%因素后，上市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13.90%；同时，扣除制造业（证监会指数）上涨2.73%因素后，上市公司股票波动幅度为14.29%。

因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因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2016 年 2 月 23 日）至上市公司停牌日（2016 年 8 月 25 日）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登公司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发现，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1、常宝股份

（1）常宝股份董事长曹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期间累计质押 40,000,000 股“常宝股份”股票，累计回购 40,000,000 股“常宝股份”股票，累计转托管 21,535,340 股“常宝股份”股票，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持有 110,358,640 股。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质押 (股)	累计回购 (股)	结余股数 (股)	交易时间
曹坚	常宝股份	40,000,000	40,000,000	110,358,640	2016-04-12 至 2016-06-23

上述情况均是由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或转托管等操作而发生，曹坚先生所持常宝股份股票数在上述期间未发生实质性变动。

（2）常宝股份副总经理姚伟民，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期间累计将 1,779,765 股“常宝股份”股票转托管或更改托管席位，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持有 2,373,020 股。姚伟民先生所持常宝股份股票数在上述期间未发生实质性变动。

（3）常宝股份董事张兰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期间累计卖出 950,000 股“常宝股份”股票，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持有 6,728,120 股；上市公司董事张兰永配偶王烨，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期间累计买入 950,000 股“常宝股份”股票，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持有 950,000 股。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结余股数 (股)	交易时间
张兰永	常宝股份	0	950,000	6,728,120	2016-7-19 至 2016-7-21
王烨	常宝股份	950,000	0	950,000	2016-7-19 至 2016-7-21

针对上述情况，张兰永作出声明，“本人将所持常宝股份股票共计 95 万股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分两次转让予本人配偶王烨，本次转让是出于对家庭资产的税务筹划考虑，由于该等股票是本人与配偶王烨的共同财产，该等转让股票的权属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 常宝股份董事长曹坚配偶何燕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期间累计买入 180,000 股“常宝股份”股票，累计卖出 20,000 股“常宝股份”股票，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持有股票 331,700 股。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何燕	常宝股份	180,000	20,000	331,700	2016-2-29 至 2016-7-11

针对上述情况，何燕作出声明，“由于 2016 年 2 月及 2016 年 5 月，常宝股份股价随着股市行情下降比较严重，故增持常宝股份股票。在进行上述交易期间，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其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保证不存在利用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 常宝股份监事会主席高怀珍配偶张岳明，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期间通过约定购回证券过户的方式，累计质押 1,853,000 股“常宝股份”股票，累计回购 1,020,000 股“常宝股份”股票，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持有 3,752,000 股。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质押 (股)	累计回购 (股)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张岳明	常宝股份	1,853,000	1,020,000	3,752,000	2016-3-10 至 2016-5-19

上述情况是由于进行约定式回购交易而发生，张岳明先生所持常宝股份股票

数在上述期间未发生实质性变动。

(6) 常宝股份监事会主席高怀珍姐姐高锁珍，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期间累计买入 100 股“常宝股份”股票，卖出 100 股“常宝股份”股票，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持有 0 股。

姓名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高锁珍	常宝股份	100	100	0	2016-6-29 至 2016-7-25

针对上述情况，高锁珍作出声明，“本人买入常宝股份股票主要是因为本人判断常宝股份股票存在一定上涨空间，截至本次停牌前，本人已将所持常宝股份股票全部卖出。本人保证，本人在交易常宝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晓常宝股份本次重组的任何事项，所有交易行为均系本人基于市场的判断独立决策作出，不存在利用本人的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常宝投资

常宝投资为曹坚先生对常宝股份行使控制权的公司，曹坚先生为常宝投资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常宝投资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期间累计买入 369,711 股“常宝股份”股票。此外，在此期间常宝投资累计质押 11,000 股“常宝股份”股票，回购 11,000 股“常宝股份”股票，累计转托管 12,000,000 股“常宝股份”股票。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常宝投资持有“常宝股份”股票 41,972,861 股。

针对常宝投资买卖常宝股份股票的情况，常宝投资实际控制人曹坚先生出具声明，“由于 2016 年 2 月及 2016 年 5 月，常宝股份股价随着股市行情下降比较严重，作为常宝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了表明态度，为投资常宝股份的股民树立信心，本人通过常宝投资增持常宝股份股票。常宝投资在常宝股份停牌前 6 个月买入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系。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常宝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针对常宝投资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或转托管等操作的情况，常宝投资所持常宝股份股票数在上述期间未发生实质性变动。

3、中信证券

2016年2月23日至2016年8月25日之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常宝股份”股票437,600股，累计卖出483,500股，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共持有0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在上述期间内，没有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没有持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买入“常宝股份”股票7,200股，累计卖出1,390,616股，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共持有1,000,000股。

中信证券买卖常宝股份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对常宝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内部制度，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和资管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常宝股份股票行为与常宝股份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十、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常宝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常宝股份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常宝股份广大股东的利益。

鉴于常宝股份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中信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重组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常宝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常宝股份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常宝股份广大股东的利益。

鉴于常宝股份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中信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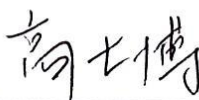
马尧

内核负责人：



朱洁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士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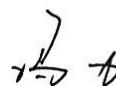


肖文彬

项目协办人：



钱云浩



冯力



2016 年 12 月 6 日